

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多名一把手接连被查

严惩靠油吃油利益输送

西安市唐延路61号,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科研中心。

在二楼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的一角,沈浩、贺久长、郝晓晨的忏悔录节选被放大印在玻璃墙上。玻璃墙背后,可见铁拳之下,一个“腐”字遍布裂纹,令人警醒。

沈浩,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延长石油集团”)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贺久长,延长石油集团原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,曾任陕西省发改委副主任、省能源局局长。郝晓晨,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公司为延长石油二级单位。

2020年3月,陕西省纪委监委给予沈浩开除党籍处分,取消其退休待遇;给予贺久长、郝晓晨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随后,三人均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8月,法院一审判决,沈浩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200万元,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。2020年12月,延长石油集团原副总经理袁海科涉嫌受贿,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延长石油集团,2020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65位,是国内除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外,唯一一家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企业,营业收入、财政贡献连续多年保持陕西省第一和全国地方企业前列。其管理层尤其是集团、下属单位一把手为何接连落马?

送钱借房鞍前马后
只为合作寻求关照

延长石油集团体量巨大,合作空间广阔,被查出的利益输送问题涉及诸多业务领域。如今遍布陕西的延长壳牌加油站就是其中之一。

2007年,沈浩在延长石油集团走马上任后,集团与壳牌石油、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。之后,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向沈浩推荐中立公司,合作建设了石油运输管线和储油库。为继续得到关照,杨勇在6年间分8次送给沈浩15万美元。沈浩在香港、加拿大出差期间,杨勇特意赶到酒店,分别送出10万港币、3万加元。

不仅送钱,还借房子。沈浩名下房产不多,但是只要需要,他就可以从商人手上无偿借房。2013年11月至2019年1月,杨勇为他提供的一套房屋,经鉴定,租赁费用为41万余元。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,他无偿使用房产商李晓强提供的房屋两套,鉴定租赁费用总计77万余元,其中一套被用于存放所收财物。他还将两套住房交由李晓强装修,费用总计44万余元。李晓强之所以鞍前马后为其效劳,是因为在沈浩的帮助下他拿到了一份楼花出让合同,价值1.65亿余元。

对于内蒙古正蓝旗太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贺友来说,与延长石油集团的合作,可谓一波三折。2011年7月,他有意在内蒙古谋求油气资源开发合作,请沈浩关照,敲门砖是5万美元。

沈浩安排下属对接合作,拿出了150平方公里某区块。经过勘探,贺友认为找到油气的可能性较小,又找沈浩请求合作开发另一区块。后因为两个区块可采油井不多,双方分成比例从3:7调整为2:8,太庆能源占八成,并追加了开采面积。

在此过程中,每一步都离不开沈浩的干预支持。延长石油集团资源与勘探开发部时任部长孟志学表示,贺友提出追加合作区块、调整分成比例的要求时,沈浩便交代他,按照贺友的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,最终顺利过会。贺友出手也不“含糊”,仅黄金就送出4500克,价值153.7万余元,另有数额不等的美元、英镑、欧元,折合人民币约480万元。

“不该拿人家钱,收人家东西。”沈浩在忏悔书中这样写道,只是这样的反思来得晚了些。

违规插手干预
固化利益关系

“这不正常。”陕西燃气集团一位高管告诉记者。前些年,他在集团效益最好的一家下属单位任一把手期间发现,每到招投标环节,中标的来来回回都是那几家熟面孔。为了规避风险,他有意修改条件,想从资质、年限等方面入手,把这几家企业排除在外,让一些新鲜血液补充进来。

然而结果一出来,中标的依然是“老熟人”。这其实是郝晓晨绕过他隔空指挥,直接推翻了他的决定。

提起陕西燃气集团与另一家企业合作成立的某公司,下属单位一位高管简单干脆地评价为“怪胎”,“一没有自己的研发力量,二没有自己的产品,名义上是装备制造公司,实际就是贸易公司,把他们母公司的产品贴牌卖给我们的下属公司,以抢占市场”。

这也是郝晓晨案案值最高的一笔交易。他收受了该企业约4%的原始股,其中一半被郝晓晨拿去“借花献佛”,从而实现了由集团总经理到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的“关键一跃”。

能源领域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,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的重灾区。2008年7月,贺久长接受孙某请托,违规为陕西榆林某煤化公司120万吨每年兰炭、25万吨每年煤焦油加氢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项目办理了备案。按相关规

定,项目备案有效期为两年。2012年,贺久长向相关人员打招呼,陕西省发改委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,孙某通过转让项目非法获利400万元。

2004年至2018年,贺久长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,共计收受人民币1362万元、美元2万元、画作2幅,绝大部分都发生在陕西省发改委任职期间。其中数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就有3起,均为在项目审批、资源配置上提供关照。

煤炭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,凡未经国家批准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,一律不得办理矿业权设置。这对于贺久长而言,本应是常识和底线。但在分管煤炭、电力等能源资源行业产业政策制定、项目审批等工作中,他明目张胆违反有关文件精神,违规将未批先建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府谷矿区冯家塔矿业公司、榆神矿区等项目规划签批上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。

贺久长反思,“在能源市场需求强劲的情况下,盯着我手中能源资源配置权力和项目审批权力的人很多。我没有经受住考验,防线垮了。”郝晓晨在忏悔录中写道:“为固化利益关系,自己贪得无厌,大搞权钱交易,权欲利欲相互刺激,在围猎与被围猎中,大搞利益输送,以权换利,巧取豪夺,且数目惊人。”

组织观念淡薄
大搞政治攀附

“一是为了感谢沈浩的认可,推荐自己担任油田公司总经理;二是想和沈浩搞好关系,继续寻求支持。”袁海科表示。

2008年2月,袁海科被任命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有赖于沈浩的推荐。2009年春节、2011年春节、2012年春节袁海科均以拜年为名登门致谢,后两次是在沈浩办公室各送出5万美元;第一次则更为“大手笔”,送出了父亲去世前留下的一枚价值98万元的奥运纪念金盘。

在法院认定的沈浩的25起受贿行为中,14起与职务晋升、调整、入职有关,且全部发生在沈浩执掌延长石油集团以后。其中,有两人各给沈浩送了2万美元,表示希望有机会能提拔一下自己,后因没有获得帮助,加之自己年龄大、提拔无望,就不再送了。另有一人送礼后得到的结果是正常平调、并未提拔,他为此选择了辞职。

在调查中,办案人员听到最多的表述是:“他是一把手,对干部人事任免有决定权,他安排的事情肯定得办。”“沈浩在干部使用上有非常重要的权力,如果他有不同意见,是不能上会研究的。”

与沈浩不同,郝晓晨则更小心谨慎。他给自己定了“四不收”原则:“绝不收取关系底细不清的人的钱;绝不收取‘备受关注的人和事’的钱;绝不‘零敲碎打’地收钱;绝不收取内部员工的钱”。否则,涉及面广,既有损自身形象,又容易暴露。他被指控的6桩受贿事实中,基本都与项目合作、工程承揽、采购相关,大都在300万元以上。

办案人员介绍,无论是代持企业股份、房产权,还是收受贿赂、委托保管巨额资金,收集巨额资金用于商品贸易经营,郝晓晨都具有“单线联系”的特点,行事隐秘。然而,这些与他有着数十年交情的“老朋友”,却不像他想的那般靠得住。以利相交,利尽则散。

陕西燃气集团办公楼北面百余米开外,一座白色建筑造型独特,犹如倒扣的半个蛋壳。这是郝晓晨任上斥资422万元建造的气膜网球场,馆内无梁无柱,通过供风系统提高室内气压,撑起屋顶。如今虽然外观依旧,却很少有人来。

加大反腐力度
严惩利益输送

“从不守规矩到不守纪律,再到违法犯罪,说到底还是丧失理想信念、缺乏党性锻炼,导致思想防线崩溃。”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后,沈浩反思说。

“剖析沈浩、贺久长、郝晓晨案,共同特点是组织观念淡薄,毫无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。他们混淆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,把自己当成组织的化身,认为自己说的话就是组织的意见,自己拍的板就是组织的决定,想用谁就用谁,想把项目给谁就给谁。”陕西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种擅权专断的典型“家长式”做法,把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撇到一边,毫无组织观念可言,贻害不浅。

身为国有企业领导,他们本该肩负经营管理国有资产、实现保值增值的重任,却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大搞政治攀附;慷国家之慨,靠企吃企,在能源领域、工程建设领域大肆进行权力寻租和权钱交易;独断专行,搞“一言堂”,肆无忌惮逾越规矩;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缺失,不抓党建、不治党风,严重污染企业政治生态。

履历显示,他们都是长期在同一单位、系统领域担任领导职务。“一方面,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,大多在其担任主要领导期间成长起来,容易造成监督弱化,形成‘权力真空’。由此而来的,是工作程序、制度要求成了‘摆设’,上下级关系成了人身依附。”专家表示,另一方面,国企处在经济运行一线,资源、市场、人脉、买方、卖方、承包方,各种利益关系容易固化,呈现“点多、线长、面广”的形态,围猎防不胜防。“内部放松监督,外部监督不到位,后果可想而知。”

陕西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必须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,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,紧盯重大项目、并购重组等关键环节,严惩靠企吃企、关联交易、设租寻租、利益输送等问题。(管筱璞)